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文件

新华泰发〔2018〕10号

签发人：冯斌

关于水资源高效利用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公 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程序，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于2018年2月1日组织开展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水资源高效利用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现将验收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公示如下：

公示期间20天（2018年2月13日-3月4日），如有异议，请向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氯碱厂安环处反映。

联系人： 华媛

联系电话：13899934070 0991-6863430

附件一：《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水资源高效利用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二：《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水资源高效利用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水资源高效利用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2月1日，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水资源高效利用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力源信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验收监测单位—新疆力源信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并检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氯碱厂内，为技改项目，工程内容为对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氯碱及PVC界区凝结水、循环水排水、废次钠以及机封水进行节水改造，具体主要包括：（1）氯碱/PVC界区蒸汽换热后的冷凝液回收；（2）固碱蒸发的凝结液回收；（3）中水回用工程；（4）清净废次钠回用；（5）机封水循环利用工程。

项目供水、供电、供暖、环保设施等均依托现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2月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水资源高效利用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5月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6]486号文《关于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水资源高效利用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2018年1月，新疆力源信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67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包括（1）氯碱/PVC界区蒸汽换热后的冷凝液回收；（2）固碱蒸发的凝结液回收；（3）中水回用工程；（4）清净废次钠回用；（5）机封水循环利用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夏季循环水系统排水汇集至现有污水处理站清净水池，调节pH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冬季进入中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该处理站反渗透浓盐水和剩余循环水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中德丰泉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该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是来自各种机泵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磷酸钙、硫酸钙通过板框压滤机后送至水泥厂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树脂、污泥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已编制《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备案编号: 650109-2017-024-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水处理站回用水泵口回用水中 pH 值 7.10~7.18,其它各项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浊度 1mg/L、溶解性总固体 427mg/L、总硬度 206 mg/L、悬浮物 15mg/L、总碱度 124.8mg/L、COD_{Cr} 6mg/L、氨氮 0.065mg/L、总磷 0.09mg/L、BOD₅ 1.9mg/L、铁 0.06mg/L、锰 < 0.01mg/L、氯化物 27.2mg/L 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水系统补充水和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 pH 值 7.14~7.22,其它各项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BOD₅ 9.7mg/L、氨氮 1.80mg/L、COD_{Cr} 29mg/L、悬浮物 51mg/L,均满足环评批复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执行的《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实际节约新鲜水量为 254.6 万立方米/年,减少废水排放量为 89 万立方米/年,完成了环评及批复的节水和减排目标(节约新鲜水 186.8 万立方米/年,减少废水排放 23.096 万立方米/年)。

(二)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 55.7~59.2dB(A),夜间监测值为 47.5~49.5 dB(A),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贮存依托公司现有设施,一般固废磷酸钙、硫酸钙产生量约为 20t/a,送至水泥厂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螯合树脂、废活性炭目前没有产生,污水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5t/a,废离子交换

树脂、螯合树脂、污水站污泥已于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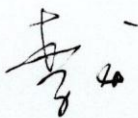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水资源高效利用提升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自主环境保护验收部分，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了环评及批复的节水和减排目标，经验收组评议，同意通过验收。非企业自主环境保护验收部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环保部门通过验收。

六、建议

2018年7月1日起严格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2018年2月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长	李强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5232197402224031	09916863430
成员	李强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50107197803280011	18999208878
	朱裕玉			652327198110024114	13565770322
	王雪峰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50121197810280818	13369639239
	蒲国旭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50104197609120752	18999208968
	高心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5010519821024010	13999916078
	王洪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650102196211114523	13639959293
	高心	乌鲁木齐双环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650104196212270029	18999912057
	张维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62012319801109173X	15099180275
	李强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65232198910201017	15349934563
	母志敏	新疆九源德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654126197308112014	18160874375